**四川音乐学院公派出国人员**

**中途回国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入职时间/入学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邮箱 |  |
| 所在学院及职务/专业 |  | 留学国别及单位（中英文） |  |
| 录取项目 |  | 录取时间 |  |
| CSC学号 | 国家留基委项目录取人员填写 | 留学身份 |  |
| 出国时间 | 例：2017年11月1日-2018年10月31日 | 申请回国时间 |  |
| 回国事由 | （后附证明材料） |
| 院系意见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国际合作交流处意见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/组织部意见(教务处/研究生处意见)提示：普通教师由人事处签署意见，处级及以上 领导干部由组织部签署意见。在校本科生由教务处签署，在校研究生由研究生处签署。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学校领导意见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